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“国家社科基金丛书”

及其他统一出版著作资助办法

为鼓励学院老师投身学术研究、积极申报并高质量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鼓励老师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（一）资助出版的所有著作，都应符合学院重点学科建设、学科特点培养、学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。

（二）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为依托单位，第一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，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，作者愿意纳入“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国家社科基金丛书”统一出版，且合作出版社同意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成果。

（三）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由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统一组织出版，主编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，且作者三分之二以上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师生的论文集、作品集。

（四）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、主编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职教师的连续出版物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（一）“国家社科基金丛书”资助额度

1.未完成、未结题、结题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成果不予资助。

2.按合同规定资助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，全额资助；5—10万元的，经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；10万元以上的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资助并报学院财务委员会通过。

（二）学院统一组织出版的论文集、作品集资助额度

学院统一组织出版的论文集、作品集，需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学院根据实际出版费用全额资助，但资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。

（三）连续出版物资助额度

连续出版物由学院根据实际出版费用全额资助，资助额度为每期3—8万元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文学院统一出版著作资助申请表》（可以在文学院网站“常用下载”栏下载），凭出版合同原件报分管副院长审查签字后，报院长审批。院长签字后，凭申请书和合同到财务室办理对公转账手续。申请人完成审批程序后应将所有文件复印一套交分管副院长处存档。

（二）著作出版后，须交十本样书到文学院资料室存档。出版物在资助发生后两年内没有出版或出版署名不符合要求的，学院应向申请人追回资助资金。

四、说明

（一）本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形成会议纪要并公布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办法从2017年1月起施行。

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7年1月

附件1

文学院统一出版著作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职称 |  | 教研室（部门） |  |
| 著作名称 |  |
| 结题结论 | （“国家社科基金丛书”类著作填写此项，并附结项证明复印件） |
| 出版社名称 |  | 出版社级别 |  |
| 合同约定的出版时间 |  | 合同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第一作者姓名 |  | 第一署名单位 |  |
| 拟申请资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内容简介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 主管副院长意见 |  |
| 院长意见 |  |